

证券代码：834520

证券简称：万佳安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 10：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20	万佳安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席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1002 室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议案

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2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报告》议案

2022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。

（六）审议《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2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能锋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全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全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和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印鉴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印鉴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公司制定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能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、十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，凭法人营业执照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（加盖法人股东公章）、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

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002室公司会议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1. 联系人：曾志文

2. 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二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002室。

3. 联系电话：0755-28108933；传真：0755-28108933

4. 邮政编码：5180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